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98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

被告 陳震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四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119年4月25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且自第三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.3%計息，若有遲延還本、付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另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464,567元未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2 何陳述或答辯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  
04 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。本院依  
05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 
07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  
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  
11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20 書 記 官 曾小玲